

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制度

一、制度背景

2015 年，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鼓励事务所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过渡。为此我所制定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制度。

二、风险金的提取

- 1. 提取基数：**每年度末，按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 2. 提取比例：**根据审计风险情况，确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比例是 5%。
- 3. 总额控制：**于每年度末汇总历年来提取的职业风险金总数，因本事务所成立 20 多年来从未发生过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当职业风险金总额达到 10 万元时，可以停止提取。

三、风险金的管理

1. 账户设置：我所单独设置职业风险基金账户，在“长期应付款”核算，对风险金进行专户存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的独立性与可追溯性。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与职业责任相关的特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将职业风险基金用于事务所的日常运营费用支出、投资其他项目等。

2. 监督机制：定期向股东及财政管理部门报送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报表及说明，包括提取金额、使用明细、账户余额等信息。

3. 内部管理：所内部建立健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明确风险金提取、使用、审批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与责任。规定由财务部门负责按照本制度规定比例准确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及时入账；设立专门的审批小组，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申请进行审核，确保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同时，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风险金的使用

- 1. 使用范围：**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当事务所因审计失败被利害关系人提起民事诉讼，需要支付赔偿款以及为应对诉讼聘请律师的费用、缴纳的诉讼费等，均可从职

业风险基金中支出。对于因事务所自身经营不善导致的债务，如拖欠的房租、设备采购款等，不得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偿还。

五、 **使用记录与报告：**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每一笔使用都要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对象、使用金额、对应案件等信息。

